

证券代码：832836

证券简称：银钢一通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阅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关于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

独立董事：黄宁莲

独立董事：李树良

2023 年 8 月 15 日